

有情門 x 台灣 Pay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有情門 x 台灣 Pay 筆筆最高回饋 500 元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並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有情門實體門市受理「台灣 Pay」之指定據點(百貨門市除外，本活動指定據點如有更新，悉以兆豐銀行官網公告為據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，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 元(含)以上，可享 500 元現金回饋(單筆不累贈、非即時回饋、消費金額不得拆付)，每筆交易回饋上限 500 元。本活動限量回饋 1,100 筆，如達該總筆數上限即終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兆豐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 信用卡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及臺灣企銀，計 8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 金融卡/帳戶：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及元大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(一) 本活動優惠不適用有情門百貨門市。

(二)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整筆交易金額不

得拆刷，每筆交易限回饋乙次，限量回饋 1,100 筆，如達回饋總筆數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兆豐銀行官網。

(三) 活動期間消費金額係指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之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，並以活動地點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四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扣款之信用卡/帳戶。倘回饋當日用戶有停卡（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）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、違反契約或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 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等情事者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瑕疵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尋求解決。

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額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

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兆豐銀行之事由，其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(七) 未盡事宜，悉依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有關本活動最新網頁之公告為準。

(八) 主辦單位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
聯絡資訊：兆豐銀行客服專線(02)8982-0000

有情門服務信箱 service@twucm.com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